



春节过后，全国各地陆续开始春季招工，广大求职者不仅要面对激烈的就业竞争，还要警惕求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陷阱。广大求职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务必做到合法、规范、有效，全力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 应聘求职，签订劳动合同需谨慎

以下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 重要条款要说清

经试用期考察，小王被某酒店录用为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她未加细看就签了字。结果发放工资时却只有2000元，跟用人单位口头承诺的工资标准相差甚远。小王找到负责人理论，负责人拿出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当时，该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2000元，其发放工资的标准符合约定。小王这才发现该工资条款约定并不明确。

**释法：**工资条款是劳动合同中的重要约定内容。有时，用人单位会采用格式化的合同范本，但在工资

条款处进行修改，将工资条款笼统规定为“参照有关国家发放工资标准或公司工资有关规定执行”。这样“模糊处理”后，用人单位便根据自己的需要发放工资，发生争议后则拿出上述条款作为“挡箭牌”。因此，求职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看清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内容。

## 工时约定要具体

张某等人被某网络公司录用为员工。由于外接工程多，他们每天需要加班4个多小时，但连续3个月公司都未支付加班费用。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某等人将所在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加班费。

**释法：**《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同时，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如果在每日8小时之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如果是在休息日安排工作，事后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如果在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 工种不得随意换

王某在一家市政服务公司工作，并按合同约定预交了3000元保证金。合同履行1个月后，公司以工作需要为由，要求王某由电焊工改做绿化带养护工，王某则不同意。经多次协商无效后，王某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经审查，仲裁委裁决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市政公司退还王某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3000元。

**释法：**《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本案中，市政公司在履行合同1个月后，单方要求王某改换工种的

做法明显违反了合同约定，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合同解除有条件

林某、王某夫妻二人在一家皮革厂打工，双方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一天，林某在工作中右臂不慎被轧伤。伤愈出院后，厂方告知林某已被除名，其妻王某也因怀孕被除名。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林某夫妇将皮革厂告上法庭，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负担医疗费用。法院经审理判决二人胜诉。

**释法：**对于劳动合同的解除，法律规定有以下三种情形：因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有严重过错或触犯刑律，可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因经济性裁员，用人单位按照法定程序与被裁减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两名原告的情况不符合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因此法院判决其胜诉。

## 试用一定附期限

经过层层筛选，女工小肖被某食品公司录用。公司负责人对她说：“按照公司的规定，凡新招用的职工要先签订半年的试用合同，试用期月薪2600元，试用合格以后与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小肖则提出签订两年期劳动合同的要求，该负责人答复说：“只有等试用合格后才能签劳动合同。”

**释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实践中，不少用人单位总是把试用期当做“万金油”，根据这些规定，上述做法都是违反法律规定。

(张兆利)

## 合同要件要齐全

小秦到某房产开发公司应聘时，双方口头约定，公司除了包吃住外，每月付给李某工资4600元。但工作几个月后，小秦拿到的月工资仅为3000元。由于没有书面的劳动合同，后经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次调解，双方达成了按每月3600元兑付工资的调解协议。

**释法：**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



## 攀枝花市公安局推进派出所警务运行机制改革

近日，攀枝花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派出所警务运行机制改革研讨会。

会议要求，全市公安派出所班子成员要紧紧围绕派出所勤务

运行机制改革的契机，夯实基础、强基层、提效能，切实抓好派出所这块“责任田”，打造改革创新实践地。

会议强调，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全市公安机关必须以高

度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保持清醒，坚定守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前哨阵地，努力为创造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贡献基层力量、展现基层作为。

会议提出，要增强政治引领力、改革攻坚力、创新驱动力、强科技支撑力和队伍战斗力，努力推动攀枝花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攀枝花市公安局)

##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安排部署2022年绩效工作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召开2022年检察业务绩效工作动员暨分析部署会。会议对照2021年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深入剖析绩效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困难，并对2022年绩效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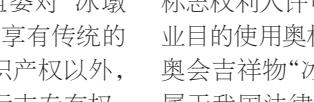
会议强调，一是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到岗到人。要实行“定目标任务、定责任时限、定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实际，

细化分解任务到岗到人；要全面推进每月一汇报、季度分析通报的目标运行管理模式，做到定期分析、定期述责、月月清账，确保全年目标均衡稳步推进。二是抓好规定动作，补齐工作短板。要提高任务基数，形成思想共识，自加压力、全力冲刺，确保超额完成总体目标；要紧盯刑检的抗诉、民行的生效裁判监督、公益诉讼单行等关

键指标，攻坚克难，集中火力补足短板；要齐心协力，树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团队意识。三是抓好自选动作，打造东坡特色。要有敢为人先的勇气，用脚踏实地、求真务实的作风，突破创新工作难点；要凸显创新课题实效，把牢创新工作的角度和方向，抓实对策研究，以点带面在效果检验上加大成果运用转化力度，力争在全省、全国打响“东

坡检察”品牌。四是完善激励机制，示范带动引领。要大力弘扬正能量，将先进典范与评优评先、晋升提拔挂钩，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要以激励激发创效热情，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制度，调动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要结合当前党员作风建设要求，当好“车头”，做好督导，确保2022年目标绩效高质高效完成。

(张雪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这样使用“冰墩墩”，不侵权！

近日，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受到极大关注。什么情况下“冰墩墩”可以依法合规地使用？需要履行哪些手续，遵守哪些规则？一起来看看吧。

首先，吉祥物“冰墩墩”是北京冬奥组委的重要财产，北京冬奥组委对“冰墩墩”的形象依法享有著作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对“冰墩墩”中英文名称还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因此，任何人对“冰墩墩”形象或者名称的使用，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次，北京冬奥组委对“冰墩墩”的形象和名称除了享有传统的著作、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外，还特别享有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对一些重要的奥林匹克元素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是我国所特有的，其源于《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也体现了我国对奥林匹克规则的尊重。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公告总计63项奥林匹克标志。这里既包括可爱的吉祥物“冰墩墩”，也包括奥林匹克五环图案、北京冬奥会会徽等标志。

奥林匹克标志的使用可以分为商业和非商业两种情况。

一是商业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奥林匹克

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形象和名称属于我国法律法规确定的奥林匹克标志，未获北京冬奥组委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冰墩墩”形象和名称。目前，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和北京冬奥会官方合作伙伴和官方赞助商可以依法商业使用“冰墩墩”形象和名称。此外，北京冬奥会特许经营生产商和零售商可以依据北京冬奥组委制定的技术规范使用“冰墩墩”，不得实施任何侵害北京冬奥组委知识产权的行为，也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实施

以引人误认为其与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等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据新华社)

请非商业使用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申请人申请非商业使用“冰墩墩”，应遵守《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标志非商业使用规则》，登录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网站，搜索“有关标志非商业使用规则”，链接进入相关页面，按要求填报材料，进行申请。获得许可的使用者应当按照许可的范围、签署的承诺以及北京冬奥组委制定的技术规范使用“冰墩墩”，不得实施任何侵害北京冬奥组委知识产权的行为，也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实施以引人误认为其与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等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据新华社)

本报讯 为提高“一老一小”群体交通安全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赴丰禾镇鱼鳞滩村为“一老一小”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结合典型案例等方式，重点宣讲了电动自行车、轻便电动摩托车、普通电动摩托车、超标电动车的区别及出行规定，提醒驾驶人在驾驶车辆时要按照要

求考取驾驶证、佩戴好安全头盔；乘坐汽车时系好安全带，不得乘